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1-3-2018

格前 13:1-13 (13:4) 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
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

**Caritas patiens est benigna est non aemulatur
non agit perperam non inflatur**

李子忠

格前 13:1-13

- ¹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，和能說天使的語言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，或發響的鈸。
- ²我若有先知之恩，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；
我若有全備的信心，甚至能移山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我什麼也不算。
- ³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，我若捨身投火被焚；
但我若沒有愛，為我毫無益處。
- ⁴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
- ⁵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
- ⁶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；
- ⁷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
- ⁸愛永存不朽，而先知之恩，終必消失；
語言之恩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之恩，終必消逝。
- ⁹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，只是局部的；
我們作先知所講的，也只是局部的；
- ¹⁰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，局部的就必要消逝。
- ¹¹當我是孩子的時候，說話像孩子，看事像孩子，思想像孩子；
幾時我一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- ¹²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
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。
我現在所認識的，只是局部的，
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，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。
- ¹³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上下文：

保祿在格前 12 討論了有關「神恩」(charism)的意義，指出神恩來自聖神的恩賜，而且各人有不同的神恩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建樹教會。他繼而在 14 章以愛德和各種神恩相比，尤其拿格林多人非常重視的「語言奇恩」，與愛德相比。在這二者當中，保祿抒發了他一篇文詞優雅，思想高超的「愛德頌」(13:1-13)。

釋經：

我們按教宗方濟各的反省，闡釋這篇詩歌的第 1-4 節（參看《愛的喜樂》*Amoris Laetitia* 89-98）。婚姻聖事的恩寵首先是「為使夫婦間的愛情更趨完美」（教理 1641）。格前 13:1-13 這段經文也適用於婚姻與家庭：然而，「愛」是今天最常用，也最被濫用的一個字。在聖保祿所寫的「愛的真諦」讚歌中，我們可找到一些真愛的特質：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：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（格前 13:4-7）

愛是夫婦之間，以及夫婦與子女之間，在日常生活中所體驗和培養的。因此，細想這篇經文每一句話的意義，並嘗試應用在每個家庭的實際生活之中，將極有助益。

❖ 「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，和能說天使的語言」（1）——縱然人能說人間所有的語言，而且還能說天使的話（這顯然是渲染的說法，因為實際上天使不需要語言傳達心意），但若沒有愛德，即愛天主和人的愛，為那人沒有一點益處。他就像一個「發聲的鑼，或發響的鈸」。他就像一個樂器，一敲就發聲，但樂器本身卻得不到一點益處（14:8-14）。這裡保祿提及「鑼」（χαλκός - *chalkos*）和「鈸」（κύμβαλον - *kymbalon* > *cymbal*），原來這兩種樂器是格林多人在敬禮酒神狄約尼索斯（Dionysus）和自然女神齊貝肋斯（Cybele）時所用的。

❖ 「我若有先知之恩，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；我若有全備的信心，甚至能移山」（2）——「語言奇恩」與「愛」比較，不但不算什麼，而且其他更高超的神恩，如「先知之恩」和「全備信心」，若與愛相比較，也算不得什麼。設若人得了極高超的啟示，能明瞭天主的一切奧秘，或有極堅固的信心，能顯極大的奇蹟（12:8-9；瑪 17:20-21-21），但若沒有愛，這一切的一切都毫無價值。

❖ 「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，我若捨身投火被焚」（3）——保祿更進一步說：設若人獲得了最高級的「救助神恩」，甚至施捨了自己所有的一切，且連自己的性命也捨了（12:28；羅 12:8；宗 2:45；4:34-37），若沒有愛，這一切也等於零。因為在施捨時，人可能追求自己的光榮（見瑪 6:2），犧牲自己的性命時，可能為叫人把他當英雄崇拜。保祿在這裡提及最殘酷和最痛苦的死，莫若被火燒死（達 3 章；加上 2:59；加下 7）；但這樣的死，假若只為求自己的虛榮，也沒有一點價值。也許保祿在這裡想起了格林多人所共知的一件事：即奧古斯都執政時，有一印度人出使到了羅馬，回去時在雅典城為求一己的虛榮，曾縱身

火內，人民便把他當英雄崇拜，葬他在雅典城附近讓人憑弔（參看 Strabo, *Geographica*, 15,1; Dio Cassius, *Historia Romana*, 54,9）。

保祿在格前 13:1-3 內所說的，是對格林多人一極鄭重的勸告，勸告他們千萬不要在運用神恩的事上貪求自己的光榮和利益（4; 8-10 章），因為信友的成全完全在乎愛，沒有愛不能有成全。

❖ 「愛是含忍的」（4）——「含忍」（μακροθυμεί - *makrothymeí*），其正確翻譯不僅是「忍受一切」，因為第 7 節已有這個意思。我們可以從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了解這個字的真義。舊約描寫天主「緩於發怒」（出 34:6；戶 14:18）。那是指不會衝動行事，避免責難別人。這是盟約之天主的特點，他呼召我們效法他，即使在家庭生活上亦然。我們應借助智慧篇，來理解保祿在此處所選用的這個字（參看智 11:24; 12:2,15-18）。智慧篇一方面頌揚天主的寬容，給與罪人悔改的機會，但同時亦強調他的德能彰顯於其慈悲的作為上。天主的「含忍」流露於祂對罪人的慈悲，從而展現了他真正的德能。

忍耐不是任由別人虐待我們或侵犯我們的身體，或讓別人把我們當作物件般。每當我們要求人與人的關係應當是盡善盡美的，以為人應當是完美無瑕，或是自我中心地盼望事事順心如意，問題就出現了。若是這樣，一切都會使我們失去耐性，凡事都會使我們心生怒火。要是不培養忍耐，就會時常找藉口發怒，最後成為難相處和孤僻的人，無法控制內心的衝動，使家庭淪為戰場。因此，天主的聖言勸誡我們說：「一切毒辣、怨恨、忿怒、爭吵、毀謗以及一切邪惡，都要從你們中除掉」（弗 4:31）。為使忍耐在內心扎根，我們應明白到其他人也有權按他們的本性活在世上。即使他們惹我討厭，妨礙我的計劃，他們的行為或想法令我困擾，他們與我期望的完全不同，也沒有關係。愛總是伴隨深摯的同理心，以至即使對方待人處事的方式，與我所期望的有所不同，也會接受這個人是這世界的一部分。

❖ 「愛是慈祥的」（4）——保祿接著說愛是「慈祥」的（χρηστεύεται - *chrēsteuetai*）。在整本聖經，這個字只見於此處。它衍生自 *chrēstos* ——善良和行善的人。根據經文嚴謹的平行結構，這個字有補充的作用。保祿是要闡明，「含忍」不是全然被動的態度，而有其主動性，是人與人之間充滿動態和創意的互動，指出有愛的人尋求他人的好處，扶助別人。因此，這字可被譯為「慈祥」（或「懷著善意」）的。

在整篇經文中，我們可見保祿有意強調愛不只是某種感覺。他願意我們在理解

愛的意義時，遵循希伯來文的「愛」(אהב - 'ahav) 這個動詞的本義——「行善」。如聖依納爵·羅耀拉所說：「愛更是在行動上彰顯，言語其次。」如此，愛顯得繁密茂盛，使我們得以體驗施予的喜樂，以及慷慨的自我交付是何等高貴偉大，以至我們不問回報，而只想施與和服務。

❖ 「愛不嫉妒」(4) —— 「嫉妒」(ζηλοῖ - *zēloi*) 是與愛相違的態度，我們應予摒棄，也就是說在愛內不可能因別人的幸福而不滿(參閱：宗 7:9；17:5)。嫉妒是因別人獲得益處而憂傷，這表示我們不在乎別人的幸福，因為我們只顧自己的好處。愛使人超越自我，嫉妒則使人以自我為中心。真正的愛驅使我們欣賞別人的成就，而不會視之為威脅。愛使我們擺脫嫉妒之苦，而體會到每一個人都獲得不同的恩賜，踏上不同的人生歷程。如此，愛促使我們努力尋找自己的幸福之路，也讓別人找到他們的幸福。

說到底，愛就是要實行天主十誡中最後的兩條誡命：「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。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、僕人、婢女、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」(出 20:17)。愛使我們真誠地欣賞每一個人，認清各人都有獲得幸福的權利。如果我愛這個人，就會以天父的目光看待對方；他賜我們萬物，「供給我們享用」(弟前 6:17)，而我們領受他的恩賜，並為此滿心喜悅。這根深柢固的愛，也驅使我反對資源不均所造成的不義，並確保那些遭受社會排斥的人能夠生活愉快。這不是嫉妒，而是追求公平。

❖ 「愛不誇張，不自大」(4) —— 保祿緊接說愛「不誇張、不自大」。這裡的「誇張」(περπερεύεται - *perpereuetai*) 意指虛榮心，渴望在人前高人一等，鋒芒畢露，甚至傲氣凌人。有愛的人不僅會避免自吹自擂，而且會設身處地替人著想，不會爭取成為焦點。「自大」(φυσιοῦται - *physioutai*) 的意思十分相近，因為經文的意思是指愛不自高自大。按字面解釋，這是指不會在人前「膨脹」，但更深層的意思是指不只執著於炫耀自己，並且與現實脫節。有些人以為自己很「屬靈」或「博學」，自以為是。保祿也在其他經文運用這個字，例如他說：「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，愛德才能立人」(格前 8:1)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有些人以為自己懂的比人多，就覺得自己很偉大，因而對人諸多要求，也企圖掌控別人。然而，真正使我們偉大的，是那會體諒、關心和扶助弱小者的愛。保祿也抨擊那些「傲慢自大」的人(參看格前 4:18)，他認為這些人說的只是空言，而缺乏聖神的「德能」(參看格前 4:20)。

基督徒應以這樣的態度，對待那些對信仰認識較少，或是信德較薄弱的家人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有時候情況剛好相反：家裡那些理應較成熟的成員，反而驕

傲自大、令人難以忍受。謙遜是愛的表現之一。如要從內心發出的體諒、寬恕和服務別人，必須治好驕傲，培養謙遜。耶穌提醒門徒說，在一個重視權力的世界，每人都企圖操控別人，「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」(瑪 20:26)。基督信仰中的愛不會使人感到優越，或渴望宣示自己的權力，這愛的思維是：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，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」(瑪 20:27)。在家庭生活中，不應存在操控別人，或互相競爭的思維——看誰是最聰明或最強，這樣的思維會摧毀愛。聖伯多祿的勸誡也適用於家庭：「大家都該穿上謙卑作服裝，彼此侍候，因為天主拒絕驕傲人，卻賞賜恩寵於謙遜人」(伯前 5:5)。

*** **

教宗方濟各親撰《聖家禱詞》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我們在你們身上默觀
真愛的光輝；
我們以信賴之心投奔你們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的家庭
成為共融的場所和祈禱的晚餐廳，
真正的福音學校
和小型的家庭教會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家庭永遠不再有
暴力、封閉和分裂；
凡受傷和失足的人
盡快獲得安慰和痊癒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眾人意識到
家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質，
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善。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請俯聽、垂允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